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实习、助研人员岗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学校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导师或合作导师 | 　 |
| 通讯地址 | 　 |
| 参与项目 | 　 | 申请时限 | 　 |
| 岗位类别 | □实习 |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科生 |
| □助研 | □博士后 □劳务派遣 |
| 申请理由 | 　 |
| 声 明：本人承诺，在衢期间严格遵守《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实习、助研管理细则》《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实验室安全守则》《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试行）《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考勤和保密条例，定期与导师沟通，保证科研工作高质量完成。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终止实习助研工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导师或合作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家长意见（仅限申请人为学生时填写）：  签字：  年 月 日 |
| 原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须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合适岗位供申请人学习；按相关规章制度合理给予实习人员补贴；对申请人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力所能及的人身安全保障措施。

2.原单位须督促申请人严格遵守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为申请人提供人身安全责任教育；了解申请人思想动态，协助做好管理工作。

3.申请人家长须确保自己知晓并同意申请人来衢开展科研工作，督促申请人顺利完成原单位和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安排的培养环节。

4.《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实习、助研岗位管理细则》见附件，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